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 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0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查；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应性修订，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修订稿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4、201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李力、郭宏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

5、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授予 198 名激励对象 90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并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调整方法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58 元调整为 41.43 元；

6、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刘辅蓉、王平西、李光辉、杨雪梅等 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并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98 人调整为 194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90.8 万股；

7、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数量由 890.8 万股调整为 1,425.28 万股，行权价格由 41.43 元调整为 25.89 元；

8、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89 元调整为 25.74 元。

9、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74 元调整为 25.64 元。

10、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46.4576 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25.28 万份调整为 1,078.8224 万份，激励对象由 194 人调整为 175 人。

11、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7622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1.3571 万份，激励对象由 175 人调整为 174 人。

12、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61.3571 万份调整为 1,289.9709 万份，行权价格由 25.64 元调整为 17.021 元。



13、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0.0507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1666 万份，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8 人。

14、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50.1666 万份调整为 1,425.057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7.021 元调整为 11.249 元。

15、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3862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0382 万份，激励对象为 168 人。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986,041,8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95,812,560.10 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原因，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7,179,414 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7,179,4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370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2.643335 元（其中，红股按面值计算，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税率按 10%计征）；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2.937039 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87408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20%)；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3704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0%）；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11.249 - 0.2937039) \div (1 + 0) = 10.955 \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由 11.249 元调整为 10.955 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行权价格由 11.249 元调整为 10.955 元。

四、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